茂名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转发省住建厅《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延续有关事项的通知》的通知

各区（经济功能区）县级市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有关企业：

现将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的《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延续有关事项的通知》转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实施过程中如遇到问题，请径我局汇总，统一向省住建厅反映。

附件：1.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延续有关事项的通知（粤建许函〔2023〕820号）

2.建设工程企业资质常见问题汇总

茂名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3年11月3日

（联系电话：0668-2283217）

茂名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办公室　　2023年11月3日印发